地籍圖謄本

設定地上權位置

鳳山電謄字第044404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104-1,105-1地號共2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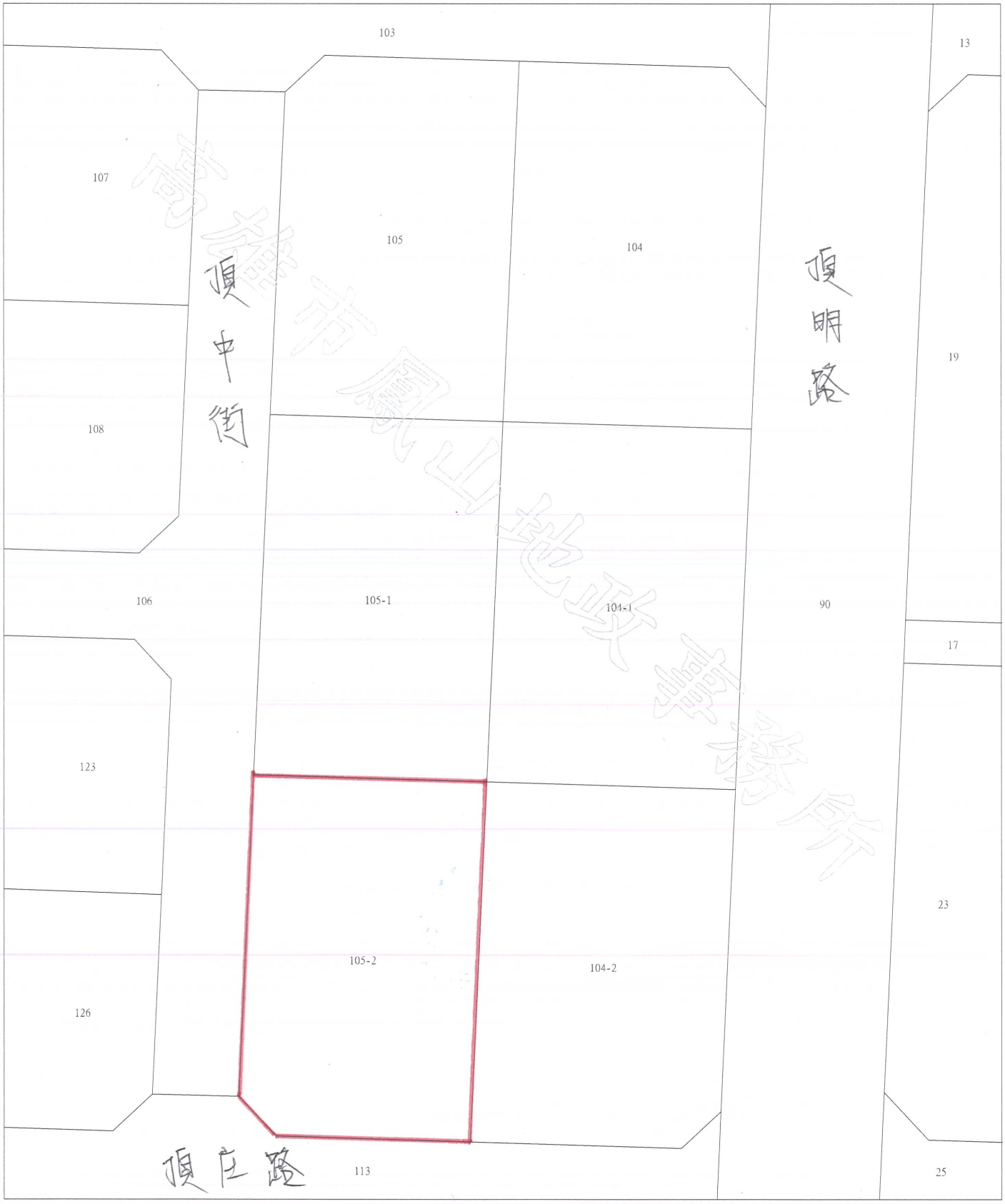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簡瑩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3年03月20日08時24分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SSM44LDTHC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